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PGD377L9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485号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移远通信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移远通信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移远通信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移远通信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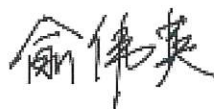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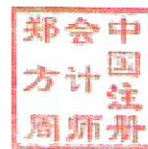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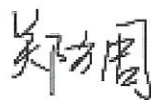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移远通信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伟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方周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1〕174号《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7,714股，发行价格为221.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3,466,336.80元，扣除发行费用2,610,195.9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60,856,140.8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807,71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56,048,426.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4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6,156,644.76元，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2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169,159,645.55
减：购买设备	73,028,332.81
减：票据购买设备到期	130,657,518.85
加：归还2022年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减：2023年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加：2023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682,850.87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6,156,644.76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分别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海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280078801800003222	已注销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0201013301302092	已注销	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1939490310116	募集资金户	166,156,644.76
合计				166,156,644.76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 203,685,851.66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5月17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亿元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3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4年4月并变更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085.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20,368.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否	81,008.99	81,008.99	81,008.99	20,368.59	65,088.31	-15,920.68	80.35%	2024年4月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10,711.64	10,711.64	10,711.64		10,874.43	162.79	101.52%	2021年12月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否
智能车联网产业化项目	否	14,364.99	14,364.99	14,364.99		14,474.44	109.45	100.76%	2021年12月	13,426.69	是	否
合计		106,085.61	106,085.61	106,085.61	20,368.59	90,437.18	-15,648.4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4月4日

姓名 俞伟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01003134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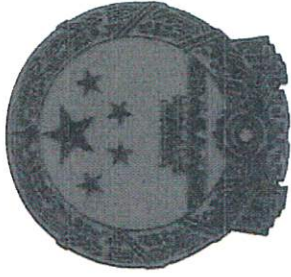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01 01

2012 01 01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
身份码, 扫描
即可了解
更多经营
信息, 体
验更多应
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东,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产负债表,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及其他业务; 信息系统的运营维护;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